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769號

反訴　原告
即本訴被告　廖德程
反訴　被告
即本訴原告　張榛樺
訴訟代理人　蕭哲夫
反訴　被告
即本訴原告　立昇不動產經紀行

上列反訴原告請求反訴被告回復原狀等事件，反訴原告於民國108年4月1日提起反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反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27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蕭一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臻